嘉義縣109年度學校特色認證及獎勵計畫初審簡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評審委員、評審學校簡報人員及評審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基本防護規定：

(一)簡報人員報到時，應主動聲明國外旅遊史，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評審。

(二)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就醫診療及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三)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規定，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時，應全程配戴口罩。

## (四)簡報會場不開放，簡報場地內僅限工作人員(含評審)及簡報人員，非相關人員禁止入場。

## (五)因防疫物資有限，學校簡報人員(隊伍)請自備口罩，承辦學校不提供，學校簡報人員及陪同人員於休息室及簡報室應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 三、簡報發表期間學校簡報人員防護措施

(一)簡報前：所有學校簡報人員進入會場前須先自主量測體溫及配戴口罩。(二)報到：

1.所有學校簡報人員及陪同人員休息室、簡報室時一律配戴口罩。

2.所有學校簡報人員需繳交體溫檢測表(如附件 1-1)、**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 2-1)繳交至報到處。**

3.各場地出入口均備有消毒酒精，請學校簡報人員自行使用，再進入場地。

## (三)評選當日有發燒(額溫達攝氏 37.5 度，耳溫 38 度)、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 應於報到時主動告知工作人員，並禁止參與簡報。

(四)大會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如無法保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安全社交距離，應全程配戴口罩；若有發燒情況，立即停止工作。

(五)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狀況，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評審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

##  (六)學校簡報人員應於該組簡報結束後應即離開會場，現場不公布成績。

四、評審場地及相關會場備妥防疫物資及注意事項

(一)簡報場所備妥額溫槍、耳溫槍、備用醫療口罩(僅供緊急使用)、消毒酒精及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

(二)簡報會場張貼防疫宣導公告。

五、大會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並隨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請各參加簡報學校自行密切注意。

**附件 1-1**

嘉義縣109年度學校特色認證及獎勵計畫初審簡報 (校名)體溫檢測表

檢測日期及時間:

檢測人簽名:

聯絡電話(手機號碼):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身份別 | 姓名 | 體溫(℃) |
| 1 | 簡報人員 |  |  |
| 2 | 簡報人員 |  |  |
| 3 | 簡報人員 |  |  |
| 4 | 陪同人員 |  |  |
| 5 | 陪同人員 |  |  |
| 6 | 陪同人員 |  |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附件 2-1**

# 嘉義縣109年度學校特色認證及獎勵計畫初審簡報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校保證參加嘉義縣109年度認證及獎勵計畫初審簡報之所有學校簡報人員及陪同人員於簡報當日前 14 日內，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 離」或「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並皆已確認自身健康狀態並確實了解相關事項，無隱匿病情，且同意簽署健康聲明切結書，配合大會防疫措施。

以上切結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嘉義縣政府

校名：

學校代表: (請簽名)

聯絡手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日